中证系列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目 录

1,	指数定期审核	3
2.	指数临时调整	5
3.	指数计算	8
4、	指数修正1	2
5、	样本股股本维护1	3
6.	指数发布1	4
附为	(A: 自由流通量1	6
附为	EB: 名词解释1	8
附为	C: 指数计算说明2	0
联	:我们 3	1
免	- 声明 3	2

1、 指数定期审核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中证系列指数原则上 每半年审核一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

1.1 审核时间

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的下旬开会审核中证系列指数样本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原则上分别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1.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5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5月1日至审核年度4月30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11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主要是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审核年度10月31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1.3 样本股调整数量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中证系列指数中部分指数设置调整比例限制,具体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4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股周转率,部分中证系列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5 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沪深 300、中证 100 等中证系列指数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股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当备选名单中股票数量使用过半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备选名单的股票数量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6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 □ 一般而言,对于中证系列指数的样本股,在定期审核样本资 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 口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3个月,且仍 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须将上述股票名单 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3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3个月后才可以进入指数。

1.7 财务亏损股票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股时,财务亏损的股票原则上不列为候选新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2、指数临时调整

在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指数样本股做出必要的临时调整。

2.1 新上市股票

当新发行股票的 A 股总市值符合一定条件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沪深 300、中证 100 等部分指数采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对新发行股票的 A 股发行总市值(公式为:发行价*A 股总股本)和全部 A 股自该新发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过去一年的日均 A 股总市值进行比较,对于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 A 股发行总市值排名在沪深 A 股市场前 10 位的新发行 A 股股票,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即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最

近一年日均A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当新发行股票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股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与下次定期调整一并实施。

2.2 收购合并

- □ **样本股公司合并或样本股公司合并非样本股公司:** 合并后的 新公司股票如果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则保留样本股资格,如 果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将尽快从指数中删除,同时根据编 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 □ **非样本股公司合并样本股公司:** 一家非样本公司收购或接管 另一家样本股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符合指数选 样条件且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新公司股 票成为指数样本; 反之尽快从指数中删,同时根据编制方案 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 □ **非样本股之间的合并、分立、收购和重组:** 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股票的总市值排名在全市场前 10 位,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股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

2.3 分立

- 一家样本股公司分立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原则上需要视指数编制方案和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排名部分或

全部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分立后高于最低排名的新公司股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则分立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立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
- □ 如果分立后形成的公司股票不符合指数选样条件或全部低于 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 股票,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2.4 停牌

当样本股停牌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其停牌原因,决定是 否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2.5 暂停上市、退市

当样本股公司暂停在 A 股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2.6 破产

如果样本股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股空缺。

3、指数计算

3.1 指数的实时计算

中证系列指数实时计算,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易 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集合竞价产生的股票开盘价(无成交者取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每秒重新计算一次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样本股的计算价位(X)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开盘参考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当沪深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3.2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流通股份的股价变动情况,中证系列指数剔除 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导致 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 (1) 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等长期持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份
- (3)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4) 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上述四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5%的股份,都被视为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量=A 股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 关自由流通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录 A。

3.3 分级靠档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中证系列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A股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A股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确保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自由流通比例=自由流通量/A 股总股本 调整股本数=A 股总股本×加权比例

中证系列指数样本的加权比例按照下表确定:

[中证系列指数分级靠档表]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加权比例 (%)	上调至 最接数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

股票	股票 A	股票 B	股票 C
A 股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91,0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 A 股总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9,000	3, 500	4, 1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A股总股本	9.0%	43.8%	82.0%
加权比例	9.0%	5 0%	100%
加权股本	9000	4000	5000

3.4 全收益指数和净收益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时计算中证系列全收 益指数、净收益指数的日收盘值。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是价格指数的衍生指数,与价格指数的 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样本股税前、税后现金红利的再 投资收益, 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量指数。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采用链式算法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 下:

全收益指数:

T日成分股的调整市值 T日全收益指数=T-1日全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1日成分股的收盘调整市值-T日成分股的税前调整股息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调整市值 = \sum (股价×调整股本数),税前调整股息= \sum (税前每股现金股息×调整股本数);

净收益指数:

T日净收益指数=T-1日净收益指数收盘点位× T-1日成分股的收盘调整市值-T日成分股的税后调整股息

其中,T 代表任意交易日,T-1 代表 T 日的上一交易日,调整市值 = \sum (股价×调整股本数),税后调整股息= \sum (税后每股现金股息×调整股本数),适用税率为 10%。

全收益指数、净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指数点位不会自然回落。

3.5 多币种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时计算部分指数的多币种指数。在多币种指数计算中,调整市值 = \sum (股价×调整股本数×汇率)。

除非另有说明, 汇率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不时指定的数据供应 商所提供的汇率报价。多币种指数的实时指数采用实时汇率参与计 算, 收盘指数采用指数收盘时刻的汇率参与计算。

其中,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将通常采用在岸汇率(CNY)。采用其他汇率,如香港人民币离岸汇率(CNH),将在指数名称中做特别标示。

4、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中证系列指数根据样本股股本维护规则,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4.1 修正公式

其中: 修正后的调整市值=修正前的调整市值+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4.2 需要修正的情况

4.2.1 当样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公司事件时

- 除息:凡有样本股除息(分红派息),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全收益指数在样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股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时,在样本股的 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价格计算样本股调 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 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4.2.2 当样本公司发生引起股本变动的其他公司事件时:

□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权证

行权等)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达到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在样本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当样本股股本发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5%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在定期调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数。

4.2.3 样本股调整

□ 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调整生效日前 修正指数。

5、样本股股本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股票的交易状况,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规则对中证系列指数样本股股本进行维护:

- □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股本进行维护。
- 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股本分别进行即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 对送股、配股、拆股、缩股导致的样本股价格、股份变动,于除权日实施;
 - 对其他公司事件,如增发、债转股、权证行权等按比例分情况进行临时或定期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达到5%以上时对其进行临时调整;当股本变动累计未达到5%时对其进行定期调整。

- □ 股本临时调整生效日一般与引起股本累计变动达到 5%以上的 上市公司公告所标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 于生效日,则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股本调整生效日。当 临时调整阀值触发时,中证指数公司将在收盘后的公司事件 文件中作出提示,以供指数用户参考。
- 实时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6、指数发布

6.1 发布渠道

中证系列指数行情通过多种渠道向国内外广泛发布:

- 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卫星广播行情发布系统,实时发布指数行情;
- □ 通过汤森路透财经资讯系统 (Thomson Reuters)和彭博财经 资讯系统 (Bloomberg)等向全球即时报道;
-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每日发布;
- □ 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每日对外发布。

6.2 发布频率

中证系列指数实时计算和发布,指数更新频率为每 3 秒更新一次。

附录 A: 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因此,中证指数均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1、自由流通量范围

中证指数认定 A 股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买卖的 A 股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于公司 A 股总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四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 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 □ **国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的战略 投资者;
- □ **员工持股计划:** 雇员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

2、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四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超过 5%,认定

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5%的,认为可以自由流通;

3) 限售股份解禁后, 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3、信息来源

中证指数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 □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 者(及冻结期),冻结股份,高管持股,员工持股;
- □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及冻结期), 冻结股份,高管持股,员工持股,前十大股东等;
- □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报告、收购报告书、股权质押公告等。

4、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实时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对股东 行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变化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调整生效时间分别 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附录 B: 名词解释

- 1. A股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供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B股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供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 3. H股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 4. ST 股票 指由于连续 2 年亏损等原因,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股票;
- 5. *ST 股票 指被监管部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股票;
- 6. 除息除权报价 由上市公司分红、送股、配股等行为引起,由证券交易所在该股票的除权(息)交易日开盘时发布的参考价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场该股票因派息或发行股本增加,其内在价值已被摊薄:
 - a) 派息 除息报价 = 除权前日收盘价 - 每股红利
 - b) 送股

除权报价 =
$$\frac{$$
除权前日收盘价 $}{1+$ 送股比例

c) 配股

除权报价 =
$$\frac{$$
除权前日收盘价+配股价格×配股比例 $1+$ 配股比例



d) 拆股和缩股

除权报价=除权前日收盘价× 除权前日总股本 除权日总股本

附录 C: 指数计算说明

假定选择三个股票作为样本股计算指数,以基日股票调整市值为 基值,基点指数定为1000点。

✓ 无需要修正情况,指数正常计算

基日

股	股 总股本	自由流通	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市值(元	
票	心 放平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温がくルバ	何登川 <u></u> 徂(ル)
A	100, 00	9, 000	9%	9%	9, 000	5	45, 000
В	8,000	3, 500	44%	50%	4,000	9	36, 000
C	5, 000	4, 100	82%	100%	5, 000	20	100, 000
						总调整市值	181,0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81, 000	181, 000	1000	1000

第一日

股	ᄼᄱᇿᆂ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费检(元)训	田軟主は(二)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收盘价(元);	同登印徂(兀)
A	100, 00	9, 000	9%	9%	9, 000	5. 1	45, 900
В	8,000	3, 500	44%	50%	4, 000	9.05	36, 200
C	5, 000	4, 100	82%	100%	5, 000	19	95, 000
						总调整市值	177, 1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 100	181, 000	1000	978. 45

✓ 分红派息指数不修正

假设股票 B 派发现金红利, 每股派 0.50 元, 次日为除息日, 沪深 300 指数不予修正。

第二日

股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小舟 从 (二)	(油軟主体/二)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益が(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 00	9, 000	9%	9%	9, 000	5. 05	45, 450
В	8,000	3, 500	44%	50%	4,000	9. 1	36, 400

С	5,000	4, 100	82%	100%	5, 000	19. 2	96, 000
						总调整市值	177, 85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 850	181, 000	1000	982. 60

✓ 送股时样本股除权的处理

假设股票 B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基准日。股票 C 配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8 元,次日开始停牌。

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股票 B 的除权报价为 9.1/(1+1)=4.55元,指数需作修正。

指数修正

	5, 000	4, 100	82%	100%	5, 000	19.2 ————————————————————————————————————	96, 000
В	16, 000	7, 000	44%	50%	8,000	4. 55	36, 400
A	100, 00	9,000	9%	9%	9,000	5. 05	45, 450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 股本	自由流通 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 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 (元)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 (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7, 850	177, 850	181, 000	181, 000

第三日

股	当此未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市值(元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益別 (元)。	四金川徂(儿)
A	100, 00	9, 000	9%	9%	9, 000	4. 9	44, 100
В	16,000	7,000	44%	50%	8,000	4. 5	36, 000
C	5,000	4, 100	82%	100%	5,000	19. 2	96, 000
						总调整市值	176, 1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6, 100	181, 000	1000	972. 93

✓ 配股时样本股除权的处理

股票 A 公开增发 1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因股本变动占比仅为 1%,不做临时调整;股票 B 自次日起长期停牌;股票 C 配股成功,次日为除权基准日,股票的除权报价为(19.2+18×0.3)/(1+0.3)=18.923。

指数修正

股	쓰 un 1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ル舟 仏 (二)	田軟主は(二)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收盘价(元);	同登印値(元 <i>)</i> ───
A	100, 00	9, 000	9%	9%	9,000	4. 9	44, 100
В	16, 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 000
С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18. 923	123, 000
						总调整市值	203, 10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176, 100	203, 100	181, 000	208, 751

第四日

股	出肌卡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	田軟主法(二)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盘/折く儿/1	何登川祖(儿) ————————————————————————————————————
A	100, 00	9, 000	9%	9%	9, 000	4.8	43, 200
В	16, 000	7, 000	44%	50%	8,000	4. 5	36, 000
C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19. 1	124, 150
						总调整市值	203, 35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03, 350	208, 751	1000	974. 13

✓ 增发新股的处理

股票 A 公开增发 7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因总股本累计变动为 1000+7000=8000 股,占比为 8%,需做临时调整;股票 B 次日复牌交易。

指数修正

股	쓰마구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ル · 塩 · ハ · (一)	四數十法(二)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盈が(元) ¹	调整市值(元)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4.8	103, 680
В	16, 000	7,000	44%	50%	8,000	4. 5	36, 000
C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19. 1	124, 150
						总调整市值	263, 83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03, 350	263, 830	208, 751	270, 837

第五日

股	ᄼᄱᄮ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检(元);	田화主体(二)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益が(元)	凋整市值(元)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4.85	104, 760
В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	36, 800
C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19. 1	124, 150
						总调整市值	265, 71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5, 710	270, 837	1000	981. 07

第六日

股	y III *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业会公(二)	田軟主法(二)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益折(几)	凋整市值(元)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4.8	103, 680
В	16, 000	7,000	44%	50%	8,000	4.65	37, 200
С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19. 5	126, 750
						总调整市值	267, 63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7, 630	270, 837	1000	988. 16

股票 C 公布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实际配售结果为:总股本增加至 6,470,流通股本增加至 5,300,配股上市股份微调,股本变动为 30,占总股本的 0.5%,不做临时调整。次日为配售股份上市日。

第七日

股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市值(ラ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盘切(九)	何登申狙(ル)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4. 9	105, 840
В	16, 000	7,000	44%	50%	8,000	4.6	36, 800
С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19. 6	127, 400
						总调整市值	270, 04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70, 040	270, 837	1000	997. 06

✓ 样本股调整的处理

股票 C 并购股票 B, 股票 B 次日起退市, 备选名单中 D 公司排序最靠前。

指数修正

股	当此上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市值(元)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益が(元)	順登印狙(兀) ────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4.9	105, 840
C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19.6	127, 400
D	8,000	6, 000	75%	80%	6, 400	9. 1	58, 240
						总调整市值	291, 48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270, 040	291, 480	270, 837	292, 340

第八日

股	У пл. Т.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市值(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	ノ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5. 1	110, 160
C	6, 500	5, 330	82%	100%	6, 500	20	130, 000

D 8,000	6,000	75%	80%	6, 400	9. 5	60, 800
					总调整市值	300, 96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300, 960	292, 340	1000	1029. 49

✓ 分红与送股同时发生时的处理

股票 C 送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0 元,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基准日。

指数修正

股	<u> У</u> пп Т -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市值(元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盘が(元)	順盤叩狙(兀)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5. 1	110, 160
C	13, 000	10, 660	82%	100%	13, 000	10	130,000
D	8,000	6, 000	75%	80%	6, 400	9. 5	60, 800
						总调整市值	300, 96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除数	新除数
(1)	(2)	(3)	(3) * (2) / (1)
300, 960	300, 960	292, 340	292, 340

第九日

股		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	加权	调整	收盘价(元)调整市值(
票	总股本	股本	比例	比例	股本	収益が(元)	何登印 <u></u> 1位(兀)
A	108, 00	17, 000	16%	20%	21, 600	5	108, 000
С	13, 000	10, 660	82%	100%	13, 000	9	117, 000
D	8,000	6, 000	75%	80%	6, 400	10.5	67, 200
						总调整市值	292, 2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除数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92, 200	292, 340	1000	999. 52

联系我们

有关中证系列指数和基本规则等的详尽资料, 欢迎联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邮编: 200127

电话: 0086 21 5018 5500

传真: 0086 21 5018 6368

电邮: csindex@sse.com.cn

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失,中证指数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证®"、"中证指数®"、"中证行业分类®"、"CSI®"、"CSI 300®"、"沪深 300 指数®" 及其他与中证指数及其所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关的商标归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中证指数。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中证指数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